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5樓15-60室。我們於2023年1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泳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銅官區北斗星城2-B4和B5棟803室。

2. 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贖回40,000股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645.85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一輪優先股，本公司法定股本中107.53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第二輪優先股。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的49,246.62股普通股、645.85股第一輪優先股及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1日，本公司根據第一輪優先股協議及第二輪優先股協議向Harvest Delicacy配發及發行645.85股第一輪優先股及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摘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南京小菜園

於2022年1月13日，南京小菜園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小菜園供應鏈

於2022年8月1日，小菜園供應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

安徽豐園

於2022年10月31日，安徽豐園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安徽尚園

於2022年10月31日，安徽尚園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上海江小皖

於2023年6月26日，上海江小皖於中國上海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鄭州菜菜園園

於2023年7月10日，鄭州菜菜園園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京菜手

於2023年8月10日，南京菜手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濟南菜菜園園

於2023年8月10日，濟南菜菜園園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南昌小菜園

於2023年8月14日，南昌小菜園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馬鞍山小菜園

於2023年11月6日，馬鞍山小菜園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馬鞍山供應鏈

於2023年11月7日，馬鞍山供應鏈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4. 日期為[●]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有條件及於[編纂]後立即生效；
- (b) [編纂]及授出[編纂]已獲批准，且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或（如適用）、其任何正式授權代理人（「授權簽署人」）獲授權根據[編纂]及行使[編纂]配發、發行及轉讓股份；
- (c) 股份拆細已獲批准；
- (d) [編纂]獲批准及任何授權簽署人將獲授權進行[編纂]；
- (e)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期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條件是董事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有關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及

- (f) 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如適用）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自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一直維持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的方式進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購回授權已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買活動可使用來自利潤或為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我們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可來自資本。購買時的任何應付溢價高於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限，則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購回前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購回之經紀商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所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買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減少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成為決策主題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價格敏感信息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的一個月期間內(a)董事會會議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業績公告截止日期，除特殊情況外，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始之前或下一個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詳情的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少於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已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以及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規限下，董事可用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倘購回時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可從資本撥付。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之前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權之日。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任何意圖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股東因購回任何股份而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在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上文所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補充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股東協議；
- (c)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及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代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務；
- (d)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經修訂股東協議；

- (e)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第一輪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40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第一輪優先股，其中(i)根據第一輪可換股債券結付的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將用於認購242.19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而第一輪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第一輪優先股將於同一時間完成；及(ii)根據第二輪可換股債券結付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金額將用於認購403.66股第一輪優先股的代價，而第二輪可換股債券於同一時間註銷；
- (f)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第二次經修訂股東協議；
- (g)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加華創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第二輪投資協議，據此，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同意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美元等值代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107.53股第二輪優先股；

(h) 本公司、XCY 168 Limited、小菜園香港、小菜園餐飲控股、小菜園餐飲、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XCY Future Limited、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嘉裕加華(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佳(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加華創屹(海南)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Harvest Delicacy Infinite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的第三次經修訂股東協議；

(i) [編纂]；及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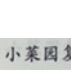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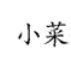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28648778	2028年 12月13日
2.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28884140	2029年 1月13日
3.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28884477	2029年 4月20日
4.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28891607	2029年 3月13日
5.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28893527	2028年 12月27日
6.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29105786	2029年 1月13日
7.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33237667	2029年 5月13日
8.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33242503	2029年 5月13日
9.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33244888	2029年 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3245821	2029年 5月13日
11.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9	33247219	2029年 5月13日
12.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33247227	2029年 5月13日
13.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33249396	2029年 5月13日
14.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33252350	2029年 5月13日
15.	XIAO CAI YUAN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33257148	2029年 5月13日
16.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33792211	2029年 7月13日
17.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33793341	2029年 7月13日
18.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33796858	2029年 7月13日
19.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33801082	2029年 7月13日
2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3	33807556	2029年 7月13日
21.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9	33808072	2029年 7月13日
22.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33814852	2029年 7月13日
23.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3815873	2029年 10月13日
24.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9	50888788	2031年 6月27日
25.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14671532	2025年 6月20日
26.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2	59706991	2032年 4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7.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2	59684891	2032年 5月27日
28.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0	59648056	2032年 3月27日
29.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51979150	2032年 10月6日
30.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1	51978766	2032年 3月6日
31.	小菜園餐飲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53424973	2031年 9月13日
32.	小菜園復興樓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40906405	2030年 4月20日
33.	小菜園新徽菜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53404568	2031年 12月20日
34.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48719718	2031年 7月6日
35.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供應鏈 有限公司	30	49241178	2031年 5月27日

(ii) 在香港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3	306340419	2023年9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所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小菜園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皖作登字—2018- F-00288445	2018年1月17日
2.	智慧門店運營管理 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990097	2023年8月30日
3.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 門店數據經營分 析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988364	2023年8月30日
4.	各崗位員工食品安 全知識制度培訓 學習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644029	2023年6月13日
5.	每日新鮮食材採購 在線詢比價管理 系統V1.0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2023SR0643126	2023年6月13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 接納日期	專利 授出日期
1.	一種料汁抖動 結構	CN202320958830.X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25日	2023年 10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專利號	專利類型	專利擁有人	註冊地點	申請接納日期	專利授出日期
2.	一種翼型料汁盒結構	CN202321498025.X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6月13日	2023年 11月7日
3.	一種料汁自動添加裝置	CN202320947595.6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4月25日	2023年 10月20日
4.	料汁自動下料裝置	CN202321069754.3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5月6日	2023年 10月20日
5.	一種定量取用調料的料汁瓶	CN202321210304.1	實用新型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23年 5月18日	2023年 11月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
1.	4001867777.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11月11日
2.	xiaocaiyuan.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6月9日
3.	小菜園.com	安徽小菜園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30年6月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版權、專利或域名。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或自[編纂]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或自[編纂]起（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開始，持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應自[●]開始，持續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 (d)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已收取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名單如下：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後 及緊接[編纂] 前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汪書高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0	[編纂]%
李道慶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編纂]%
田春永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編纂]%
周斌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編纂]%
汪維芳女士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編纂]%
陶旭安先生 ⁽²⁾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29,714,000	[編纂]%

附註：

- (1) 汪先生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因此有權控制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投票權。鑑於上文所述，汪先生被視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編纂]%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持有的股權。
- (2) 汪先生、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 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一直並將繼續透過統一彼等對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實現一致行動，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鑑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其他個人股東被視為於XCY Yongqing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共同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人士資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4. 免責聲明(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推廣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於下文「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載列名稱的董事或任何專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提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集團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具有重大重要性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編纂]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已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每名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專家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者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為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9月30日（為本集團最近一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並無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任何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編纂]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均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其名稱載於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f)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